

附件2

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村组路两侧路灯维修更换服务采购方案

根据《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村组路两侧路灯维修更换服务采购方案。

一、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村组路两侧路灯维修更换服务采购通过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村集体经济自有资金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全部服务。

四、服务地点：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

五、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六、付款方式：产品收货验收完成结算审核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质保期：一年。

八、采购方式：竞价采购（多次竞价）。

九、采购预算：23520.00元（含税）。

十、采购保证金：2400.00元。

十一、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意向供应商须具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竞价方式：阶梯竞价，阶梯竞价时间以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价时间为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集体经济组织

2026年3月12日

